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41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

蕭睦憲

上列原告與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遲延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則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芸沐金公司）為被告起訴，依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該公司係以陳嘉賢為唯一股東並為董事之一人有限公司；嗣該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3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159760號函登記解散，並以陳嘉賢為清算人，陳嘉賢復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其繼承人為清算人。是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芸沐金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已歿之陳嘉賢，有被告

01 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5年4月
02 1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嘉賢
03 之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事件之查
04 詢結果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提出以陳嘉賢全體繼承人為被
05 告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，該裁定並
06 已於同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
07 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清單可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
08 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0 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5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